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7〕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2017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判就业形势，明确目标任务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全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换以及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城乡就业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群体数量持续增加，就业总量压力依然

不减；“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人员需要有效帮扶；在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部分行业企业的失业风险加大。

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3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02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7万人；创业培训3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0.18万人）、失业人员技能培训3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5万人；农民工返乡创业0.6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0.2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因上级政策正在调整，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分解确定目标任务。

二、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探索建立“互联网＋”服务平台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项计划。扎实开展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统筹实施“政府购岗”计划等基层项目，深入推进创业引领示范校建设，继续举办“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努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贫困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采取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政府托底安置等方式，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

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做好对《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6〕21号）宣传和落实，做到将确有所需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认定范围，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享受帮扶政策。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认定管理。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积极应对失业风险，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调整产业结构失业人员、化解产能过剩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探索运用“互联网＋”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就失业登记、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的动态更新、服务对接以及大数据分析。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不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创新公共创业服务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支持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对于社会力量新建或整合社会资源改造建立的创业孵化园（含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经市人社、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认定的

由县（市、区）财政承担。被认定为郑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

建立创业联盟互评机制和考评制度，每年对优秀创业孵化园区（平台）和优秀创业示范项目（公司）进行表彰，突出服务质量和示范效果，形成以创业园区（平台）推动创业市场良性发展。

四、落实政策抓好基础，支持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

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精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服务和政策、资金、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年底前，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2个市级创业示范项目。

做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退出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的培训补贴标准（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标准按五级/初级工执行）。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结合市场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坚持就业创业导向，突出培训的有效性、针对性，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送技能下乡培训，降低农民参加培训的成本，

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参加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乡镇、行政村就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队伍，构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强化责任，落实制度，认真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完善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

五、聚焦扶贫攻坚任务，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3号）提出的“两年攻坚脱贫、后续巩固提升”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对精准就业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转移就业脱贫攻坚联系机制，确保转移就业脱贫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2017年在全省率先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圆满完成。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帮扶措施，使有意愿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加速转移，使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全面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切实落实扶持政策，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依托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实施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主动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技能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

介绍等服务。加强媒体宣传，引导、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增收致富。加强信息对接，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台账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清晰可查。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城乡就业工作是一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重大战略，全市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城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加强部门联动，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立足郑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大局，持续提升“三大主体”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实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统筹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村就业脱贫工作，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导和支持，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创业氛围更加浓厚，以更加辉煌的成就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7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　件

2017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新增城镇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创业培训	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农民工返乡创业	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合　计	130000	30000	10200	70000	30000	1800	30000	50000	6000	2700
市本级	——	——	——	——	18000	——	2000	——	——	——
新密市	7000	1400	600	13500	1210	300	1600	8600	700	400
登封市	5500	1400	500	13500	610	300	1000	8500	700	400
新郑市	6500	1400	450	13000	970	300	1550	8000	700	400
荥阳市	6000	1400	600	13000	910	300	1000	8500	700	400
中牟县	2700	700	250	12500	610	300	550	7500	700	400
上街区	2700	500	150	100	610	30	450	200	180	50
金水区	28000	6400	2350	100	910	30	6000	800	180	50
二七区	21800	5400	1750	300	730	30	5000	500	180	50
中原区	21800	5500	2050	300	910	30	5500	700	260	50
管城回族区	15000	4000	1150	400	1030	30	3500	800	240	50
惠济区	3000	500	150	400	610	30	950	1500	260	50
郑州高新区	2000	500	50	300	730	30	150	500	260	100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00	200	50	300	730	30	450	600	260	100
郑东新区	3000	500	50	300	610	30	150	300	280	1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000	200	50	2000	820	30	150	3000	400	100